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鍾承恩

相 對 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
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只須從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其抵押權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並非法院於拍賣抵押物事件中所得審查，是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僅得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中加以爭執或提起抗告請求不准拍賣，而阻止抵押權之實行（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

01 刑庭總會決議及51年台抗字第269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為：

04 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4年3月2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5 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6 相對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
07 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6,000,000
08 元、800,000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
09 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
10 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2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11 息，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尚欠本金5,047,120
12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14 登記簿謄本、借據影本2紙、授信約定書影本、放款交易明
15 細資料、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074號支付命令影本等件為
16 證。

17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18 系爭房屋是祖產，親屬間有許多問題待溝通，抗告人又遭羈
19 押禁見中，諸多不便，相對人要求抗告人一次性繳納150萬
20 元，實強人所難。聲請暫停止執行，爰提起抗告等語。

2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於原審之聲請，已據其於原審提出上開資
22 料為證，而上開資料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已堪認定本件抵
23 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
24 之首揭說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原審所為准許拍賣抵押
25 物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1日提出抗
26 告狀就原裁定提起抗告，然僅稱系爭房屋是祖產，親屬間有
27 許多問題待溝通，抗告人又遭羈押禁見中，諸多不便等語，
28 未具體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29 明，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
30 內補正抗告聲明，仍未補正抗告聲明。本院審酌抗告人所辯
31 親屬間有許多問題待溝通等語，即便為真，亦係實體上之爭

01 執，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為裁定之法院僅得
02 為形式上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抗告
03 人抗告意旨涉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
04 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5 決。另抗告人所述其難以一次性償還相對人150萬元等語，
06 亦與原審依首揭規定作成原裁定而准予拍賣抵押物是否合法
07 無關，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此節主張尚非本件抗告程序所
08 得予以審究。

09 五、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10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11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12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如以許可
14 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
15 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
16 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5
18 年度台抗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抗告人須符
19 合前開要件，始得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再者，原裁定乃
20 「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性質上僅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
21 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程序尚並不因
22 原裁定之作成而當然開始，自無因提起抗告即得以「停止強
23 制執行」，是抗告人所為聲請尚屬無據，併此敘明。

24 六、綜上，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核
25 無違誤。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8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芳

法官 楊明箴

法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並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嘉彤

附表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		418-11		152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		418-12		71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		619-5		7.54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		619-6		2.99	全部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789	竹北市台元段 418-11、 418-12 地號		工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	一層:150.61 二層:143.11 合計:293.72	陽台:7.50 屋頂突出物:7.63	全部
	備考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600 號					